## 附件1

#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 序号 | 抽查  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或双随机抽查范围（含比例） | 检查  内容 | 拟实施  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承办  机构 | 是否跨部门联合监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农产品质检机构检测能力的检查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第二十六条 考核机关通过年度报告、能力验证、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考核机关的要求，参加其组织开展的能力验证或者比对，以保证持续符合机构考核条件和要求。 | 获得“双认证”的农产品质检机构,20% | 检测机构运行管理和质量控制 | 4-10月 | 现场  检查 | 1次 | 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 是 | 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牵头，省市场监管局认证处配合 |
| 2 | 省级肥料登记产品质量抽查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 肥料登记（备案）企业，10% | 肥料登记产品及标识标签 | 3-6月 | 现场  检查 | 1次 | 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 是 | 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牵头，省市场监管局信用处配合 |
| 3 | 畜禽种业市场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由同级预算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 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20% | 种畜禽质量 | 3-12月 | 现场  检查 | 1次 | 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 | 是 | 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牵头，省市场监管局信用处配合 |
| 4 |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20% | 主要农作物种子质量 | 3-12月 | 现场  检查 | 1次 | 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 | 是 | 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牵头，省市场监管局信用处配合 |
| 5 | 对调运农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 2025年度办理了植物检疫证书核发事项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15% | 实地查看是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检查产地、调运相关文书是否齐全、规范。 | 9-11月 | 现场  检查 | 1次 | 厅种植业管理处、省植保植检站 | 否 | “双随机、一公开” |
| 6 | 对国（境）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的检疫检查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 2025年度办理了国外引种检疫检查事项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30% | 实地查看是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检查引种相关文书是否齐全、规范。 | 9-11月 | 现场  检查 | 1次 | 厅种植业管理处、省植保植检站 | 否 | “双随机、一公开” |
| 7 |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建立农药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单位，生产企业25%，限制使用农药经营单位10% | 主体行为检查、产品质量及标签检查 | 3-12月 | 现场  检查 | 1次 | 厅种植业管理处 | 否 | “双随机、一公开” |
| 8 | 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的行政检查 |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省级农业部门、农业农村部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和登记试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30% | 主体行为检查 | 3-12月 | 现场  检查 | 1次 | 厅种植业管理处 | 否 | “双随机、一公开” |
| 9 | 对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兽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生产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第二十五条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5% | 兽药生产、经营行为是否符合兽药GMP、GSP相关要求。 | 9月底前 | 现场  检查 | 1次 | 厅畜牧兽医处 | 否 | “双随机、一公开” |
| 10 |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七条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本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监督管理。 | 申请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的单位和个人，经营单位10% |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 12月前 | 现场  检查 | 1次 | 厅渔业渔政管理处 | 否 | “双随机、一公开” |
| 11 | 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 | 进行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活动的经营单位，10% | 对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的行政检查 | 12月前 | 现场  检查 | 1次 | 厅渔业渔政管理处 | 否 | “双随机、一公开” |
| 12 | 对水产苗种生产的监管（水产原良种场） | 《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检验工作的监督指导，必要时可以对销售的水产苗种进行抽检。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产苗种的防疫检疫监督工作，防止水产病害的发生和传播。 |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企业，5% | 对水产苗种生产的检查 | 12月前 | 现场  检查 | 1次 | 厅渔业渔政管理处 | 否 | “双随机、一公开” |
| 13 | 对水产养殖企业尾水达标排放和循环利用的监督检查 | 《湖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水产养殖户对养殖尾水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循环利用。” | 水产养殖企业 | 水产养殖企业（场、户）尾水达标排放和循环利用情况 | 6-12月 | 现场  检查 | 1次 | 厅渔业渔政管理处 | 否 | 日常监管 |
| 14 | 农业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招投标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四项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本辖区内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主要职责是：  （四）指导、监督、检查本辖区内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实施，并向农业农村部发展计划司和行业司局报送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2024-2025年农业工程建设项目，1% | 农业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招投标文件备案、评标及标后履约情况 | 全年 | 现场  检查 | 1次 | 厅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 否 | “双随机、一公开” |
| 15 |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监督检查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全年不少于10个县市区，每个县市区不少于10台车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证管理情况 | 3-9月 | 现场  检查 | 1次 | 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 否 | “双随机、一公开” |
| 16 |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企业检查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 转基因生物加工经营企业，10% | 转基因生物安全及生产条件达标情况 | 3-9月 | 现场  检查 | 1次 | 厅科技教育处 | 否 | “双随机、一公开” |
| 17 | 绿色食品标志颁证后跟踪检查 |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农村部门所属绿色食品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的受理、初审和颁证后跟踪检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省级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对辖区内绿色食品标志使用人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情况实施年度检查。 | 2023年底以前获得认证的绿色食品有效证书持有人,10%（160个证书持有人） | 产地环境、生产过程控制（投入品使用管理）、质量管理、包装标识、标志使用与产品质量。 | 5-11月 | 现场  检查 | 1次 | 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 否 | “双随机、一公开” |
| 18 | 重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 重点产品生产经营主体，6000批次 | 重点产品农产品质量安全 | 1-10月 | 现场  检查 | 1次 | 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 否 | “双随机、一公开” |
| 19 | 湖南省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一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 全省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饲料经营门店和养殖场自配料点，不少于25%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饲料经营门店和养殖场自配料点的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 4-9月 | 现场  检查 | 1次 | 厅畜牧兽医处 | 否 | “双随机、一公开” |

注：1.前4项为跨部门联合监管事项，牵头单位需按要求制定计划并加强协同；

2.第13项为新增非“双随机、一公开”事项，需参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实施。